

2024年
汕头市澄海区司法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汕头市澄海区司法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汕头市澄海区司法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 汕头市澄海区司法局是主管法律服务、法律援助、法治宣传、人民调解和社区矫正工作的职能部门。1、承担全面依法治国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国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2、承办区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的合法性审核、备案；承办区政府工作部门和各镇（街道）规范性文件备案的工作；组织开展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全面清理工作。3、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区政府各部门、各镇（街道）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负责区政府行政诉讼事务，承办向区政府申请的行政赔偿案件，组织、协调、指导全区行政诉讼、行政赔偿的有关工作；负责区政府行政决策法律审查（审核）及其他法律顾问事务，指导区政府各部门和各镇（街道）的法律顾问工作。4、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负责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监督依法治理、法治创建、法治文化建设工作。指导调解工作。负责人民陪审员选任具体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5、指导、监督、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监督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6、指导、监督公共法律服务工作，负责规划和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工作，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管理律师、公证、法律援助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7、负责本系统的车辆的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

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负责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有关工作。8、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管理本系统队伍建设；负责局机关、属下事业单位及基层司法所的人事管理工作。9、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汕头市澄海区司法局机关内设机构“一室五股”，即办公室、行政审批服务股（普法与依法治理股）、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股、社区矫正股、依法治区工作股（行政执法监督股）、法制工作股，派出机构司法所11个；属下事业单位3家，分别为法律援助处、公职律师事务所和公证处。本部共有行政编制32人，事业编制7人，离退休人员共19人。下属单位共有行政编制0人，事业编制8人，离退休人员共1人。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澄海区司法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具体包括：汕头市澄海公证处。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汕头市澄海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1,221.9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716.08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3.46
		九、卫生健康支出	27.55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292.83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72.04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221.96	本年支出合计	1,221.96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221.96	支出总计	1,221.96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汕头市澄海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1,221.96	929.13	292.8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16.08	716.0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716.08	716.0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649.60	649.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66.48	66.4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3.46	113.4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3.46	113.4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6.07	76.0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7.40	37.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55	27.5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55	27.5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99	23.9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57	3.5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92.83	0.00	292.8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92.83	0.00	292.8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92.83	0.00	292.8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2.04	72.0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2.04	72.0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2.04	72.0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汕头市澄海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221.96	929.13	292.83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16.08	716.0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716.08	716.0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649.60	649.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66.48	66.4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3.46	113.4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3.46	113.4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6.07	76.0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7.40	37.4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55	27.5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55	27.5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99	23.9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57	3.5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92.83	0.00	292.83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92.83	0.00	292.83	0.00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92.83	0.00	292.83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2.04	72.0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2.04	72.0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2.04	72.04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汕头市澄海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929.1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292.83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716.08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3.46
		九、卫生健康支出	27.55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292.83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72.04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221.96	本年支出合计	1,221.96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221.96	支出总计	1,221.96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汕头市澄海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929.13	929.13	0.00
[204]公共安全支出	716.08	716.08	0.00
[20406]司法	716.08	716.08	0.00
[2040601]行政运行	649.60	649.60	0.00
[2040607]公共法律服务	66.48	66.48	0.00
[2040699]其他司法支出	0.00	0.00	0.0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3.46	113.46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3.46	113.46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6.07	76.07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7.40	37.40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27.55	27.55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55	27.55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23.99	23.99	0.00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3.57	3.57	0.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72.04	72.04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72.04	72.04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72.04	72.04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汕头市澄海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929.13
[301]工资福利支出	832.17
[30101]基本工资	172.36
[30102]津贴补贴	325.18
[30103]奖金	91.13
[30107]绩效工资	30.12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6.07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37.40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7.55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4
[30113]住房公积金	72.04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7.16
[30201]办公费	8.89
[30205]水费	0.48
[30206]电费	2.40
[30207]邮电费	3.00
[30211]差旅费	0.60
[30217]公务接待费	0.20
[30228]工会经费	4.0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6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9.80
[30302]退休费	57.06
[30305]生活补助	2.74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汕头市澄海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0.0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0202]印刷费	0.00
[30226]劳务费	0.00
[30227]委托业务费	0.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汕头市澄海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30.08	13.68	16.40	0.00
“三公”经费	4.20	4.2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4.00	4.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0	4.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20	0.20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汕头市澄海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92.83	0.00	292.8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92.83	0.00	292.83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92.83	0.00	292.83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92.83	0.00	292.83

注：无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汕头市澄海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1	厂办大集体改革支出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汕头市澄海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929.13	929.13	929.13	0.00	0.00	0.00
汕头市澄海区司法局	843.13	843.13	843.13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754.38	754.38	754.38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27	31.27	31.27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7.48	57.48	57.48	0.00	0.00	0.00
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公证处	86.00	86.00	86.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77.79	77.79	77.79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5.89	5.89	5.89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2	2.32	2.32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汕头市澄海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292.83	292.83	0.00	292.83	0.00	0.00	0.00	
汕头市澄海区司法局	292.83	292.83	0.00	292.83	0.00	0.00	0.00	指导、监督公共法律服务工作，负责规划和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负责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通过开展普法工作，促进澄海的经济、发展、维护社会稳定、和谐，建设法治政府、提高公民法律素质及法律意识；指导、监督、管理社区矫正工作，强化社区矫正对象的监督管理和教育帮扶，积极推进我区“法治社矫”、“平安社矫”、“精准社矫”、“智慧社矫”四个方面建设，提高社区矫正对象矫正质量，维护社会安全稳定；指导、监督、管理律师、公证、法律援助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加大对困难群众和特殊案件当事人的法律援助工作力度，深入推进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工作，实现100%应援尽援。推进人民调解规范化、专业化、信息化建设，进一步提升人民调解在化解社会矛盾纠纷“第一道防线”作用；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148”法律服务中心经费	1.00	1.00	0.00	1.00	0.00	0.00	0.00	加大公共法律服务热线12348的宣传力度，由专业律师随时为群众免费解答法律咨询，普及相关法律知识，增强群众依法办事的能力，实现100%受理，办理咨询事项不少于500人次，咨询质量等级优良率达到80%，咨询解答率达到100%，有效投诉率低于万分之5，当事人满意率达到90%以上。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社区矫正经费	4.00	4.00	0.00	4.00	0.00	0.00	0.00	一是规范社区服刑人员监管，严格社区服刑人员日常管理和考核，加强社区矫正执法检查，确保社区矫正安全稳定；二是深化社区矫正中心建设，规范运行管理，充分发挥功能作用；三是强化信息化监管，规范完善社区矫正管理信息系统的运行及运用管理，做好电子定位监控等工作，社区服刑人员脱管漏管率0%，广东省社区矫正管理系统信息录入完成率99%，社区服刑人员电子监控率96%；四是开展“震撼教育”和“五个一”教育矫治模式；五是推进教育帮扶社会化，引进共青团、社会组织、专业社工等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教育帮扶，提高教育矫治质量，减少重新犯罪，社区服刑人员在矫期间重新犯罪率0.2%。
人民调解经费	8.00	8.00	0.00	8.00	0.00	0.00	0.00	通过以调解矛盾纠纷成功予以适当的经费补贴，从而调动调解员参与人民调解工作，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调解成功率达到98%以上；逐步完善规范化人民调解组织；100%发放人民调解补贴，确保专职人民调解员队伍稳定；努力实现人民调解排查、预防纠纷比上年增长10%，“民事转刑事”案件比上年下降5%，有效投诉率为零。
公职律师事务所经费	1.00	1.00	0.00	1.00	0.00	0.00	0.00	为本级政府或部门依法行政提供法律咨询意见和法律建议；按照政府要求，积极参与本级政府或部门规范性文件的起草、审议和修改工作；受本级政府或部门委托，调查和处理具体的法律事务；代理本级政府或部门参加诉讼、仲裁活动；为受援人提供法律援助；本级政府或部门交办的其他法律事务。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律师工作经费	2.00	2.00	0.00	2.00	0.00	0.00	0.00	建立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联席会议制度，每年召开联席会议，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按要求悬挂村（社区）法律顾问公示栏（牌），公开律师基本信息，印制法律顾问“便民服务卡”，方便群众联系律师；组织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联络员、各司法所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人员及司法局专门部门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多形式加强对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的宣传，奠定良好工作基础；加强工作督导检查，及时掌握工作开展情况，推动工作落实；组织好每半年一次对村（社区）法律顾问律师的工作考核，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村居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经费	2.00	2.00	0.00	2.00	0.00	0.00	0.00	按照《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意见》（粤发〔2018〕16号）要求，在乡村振兴战略中充分发挥司法行政职能作用，充分发挥司法行政在提升乡村公共法律服务水平、建设平安乡村、健全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等方面的职能作用，为我区乡村实现全面振兴提供坚强有力的法治保障和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加快推进乡村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逐步建成示范性乡镇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和示范性村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2023年区预算支出计划：第一季度20万元，第二季度18万元，第三季度12万元，第四季度4万元。用于乡村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基础设施建设，包括各种制度、标识牌订制等费用，努力达到制度完善、美观适用，更好地为群众服务。
依法行政经费	2.00	2.00	0.00	2.00	0.00	0.00	0.00	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和依法行政，进一步加快了法治政府建设，推动依法行政工作迈上新台阶。按照省、市的工作安排，接受上级的依法行政考评和对全区直属各部门和各镇街道进行依法行政考评。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依法治区工作经费	3.00	3.00	0.00	3.00	0.00	0.00	0.00	召开区委依法治区委员会、区委依法治区办、各协调小组会议，总结工作情况，研究依法治区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部署重点工作；组织全区依法治区专题培训，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与法治方式的能力；大力开展法治政府示范创建工作，培育建设法治政府先进典型，创造有利于发展的法治化营商环境；围绕依法治区年度重点工作开展督导，配合中央、省、市开展专项法治督察，保证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的决策部署落到实处，不断把法治建设向纵深推进；围绕依法治区重大问题开展调研，为深化依法治区实践提供参考；多形式开展依法治区工作宣传工作，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和参与法治建设的良好氛围
政府法律顾问及律师诉讼费	15.00	15.00	0.00	15.00	0.00	0.00	0.00	政府法律顾问为区政府法律问题提供专业的意见，草拟和审核法律文书等方面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为区政府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提供有力的智力支持。2021年我区续聘政府法律顾问律师3人，每人每年2万元。
关于下达2022年市级社会治理专项资金（公共法律服务）的通知—社区矫正工作政府购买服务经费	15.43	15.43	0.00	15.43	0.00	0.00	0.00	社区矫正社区服务、教育学习、社区宣传、心理辅导，帮助社区服刑人员树立正确的价值观、人生观，协助他们适应社会，进而顺利回归社会，从而有效预防重新违法犯罪，对于维护好汕头社会和谐稳定，完善社会治理体系，促进“平安汕头”建设。
普法宣传经费	42.00	42.00	0.00	42.00	0.00	0.00	0.00	全面开展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活动，组织领导干部旁听庭审活动、举办领导干部法治专题培训班、举办政府领导班子法治专题讲座以及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考试；全面组织开展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评议活动。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和法治文化主题公园规范运作并深入开展宪法宣传教育。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律师补贴	55.20	55.20	0.00	55.20	0.00	0.00	0.00	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开展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的意见》和市委、市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的意见》（汕市办发电〔2014〕5号）的要求，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实行律师公益法律服务与政府给予经济补贴相结合，给予每个村（社区）每年不低于1万元支持，经费由省财政负担50%，市财政负担20%，区财政负担30%。具体工作目标：全区184个村（社区）法律顾问人员覆盖率达100%；电话、微信、QQ等非现场服务覆盖率达100%；每个村（社区）的法律顾问每季度至少举办法治课1场次（含非现场服务）任务完成率达100%；每个村（社区）的法律顾问每月到村（社区）提供服务累计不低于8小时（包含非现场服务）任务完成率达100%。
2024年专职人民调解员工资	70.00	70.00	0.00	70.00	0.00	0.00	0.00	为推进人民调解规范化、专业化、信息化建设，进一步提升人民调解在化解社会矛盾纠纷“第一道防线”作用。我区确保每个镇（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聘请2名以上专职人民调解员、调解成功率不低于97.5%、落实以案定补制度、群众对人民调解工作满意度达到90%以上。
2024年社区矫正购买服务人员经费	15.20	15.20	0.00	15.20	0.00	0.00	0.00	加强社区矫正工作人员队伍建设，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为社区矫正中心配备4名社会工作者，确保专职工作人员数量达标，进一步规范社区矫正各项工作的开展，保障社区矫正各项监管措施严格落实，确保社区矫正对象不脱管不漏管，不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参与群体性事件，不发生有影响的治安和刑事案件，不发生重大负面舆情，有效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执法信息平台和行政执法监督网络平台专项经费	16.00	16.00	0.00	16.00	0.00	0.00	0.00	通过行政执法信息平台和行政执法监督网络平台（下称行政执法“两平台”）推广运用，实现执法、公示、监督的业务联动；规范执法程序，推动案件流转标准化，全面落实三项制度；实现全过程网上办案，实现无纸化执法，切实提高一线执法效率。推动行政执法行为“全过程网上办理”和“执法在线智能监督”，有效解决基层执法中存在的执法程序不规范、执法过程难监督、基层执法取证难、送达难等问题，促进执法效能和执法水平大幅度提升。
行政复议经费	5.00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充分发挥行政复议监督依法行政、规范执法行为、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作用，践行“复议为民”理念，大力实施复议便民、利民举措，依法、高效、及时化解行政争议。
法律援助经费	6.00	6.00	0.00	6.00	0.00	0.00	0.00	加大对困难群众和特殊案件当事人的法律援助工作力度，深入推进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工作，保障没有委托辩护人的刑事被告人均能依法获得法律援助机构指派的律师为其提供辩护或法律帮助，实现100%应援尽援，办理法律援助事项不少于250宗，法律援助案件质量等级优良率达到80%，法律援助案件结案率达到60%，有效投诉率低于万分之5，受援人满意率达到90%以上。
法律援助办案补贴	30.00	30.00	0.00	30.00	0.00	0.00	0.00	加大对困难群众和特殊案件当事人的法律援助工作力度，深入推进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工作，保障没有委托辩护人的刑事被告人均能依法获得法律援助机构指派的律师为其提供辩护或法律帮助，实现100%应援尽援，办理法律援助事项不少于250宗，法律援助案件质量等级优良率达到80%，法律援助案件结案率达到60%，有效投诉率低于万分之5，受援人满意率达到90%以上。

注：无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收入预算1,221.96万元，比上年增加3.40万元，增长0.28%，主要原因是是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增加；支出预算1,221.96万元，比上年增加3.40万元，增长0.28%，主要原因是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增加。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4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4.2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4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0.2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

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4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30.08万元，比上年减少30.62万元，下降50.44%，主要原因是2024年机关运行经费中，政府性基金预算减少。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149.95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7.05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142.90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24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481.16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750平方米，车辆4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30万元，主要是计算机、多功能一体机、打印机、碎纸机、空调及办公桌椅等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4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普法宣传	42	通过开展普法工作，促进澄海的经济发 展、维护社会稳定、和谐，建设法治政府、 提高公民法律素质及法律意思，为当地经济 社会发展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法律援助	36	加大对困难群众和特殊案件当事人的法律 援助工作力度，保障没有委托辩护人的刑事 被告人均能依法获得法律援助机构指派的律 师为其提供辩护或法律帮助，实现100%应援 尽援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人民调解	78	通过以调解矛盾纠纷成功予以适当的经费补贴，从而调动调解员参与人民调解工作，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调解成功率达到98%以上；逐步完善规范化人民调解组织；100%发放人民调解补贴，确保专职人民调解员队伍稳定；努力实现人民调解排查、预防纠纷比上年增长10%，“民事转刑事”案件比上年下降5%，有效投诉率为零。
一村（社区）-法律顾问	57.2	建立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联席会议制度，每年召开联席会议，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按要求悬挂村（社区）法律顾问公示栏（牌），公开律师基本信息，印制法律顾问“便民服务卡”，方便群众联系律师；组织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联络员、各司法所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人员及司法局专门部门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多形式加强对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的宣传，奠定良好工作基础；加强工作督导检查，及时掌握工作开展情况，推动工作落实；组织好每半年一次对村（社区）法律顾问律师的工作考核，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社区矫正	19.2	加强社区矫正工作人员队伍建设，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为社区矫正中心配备4名社会工作者，确保专职工作人员数量达标，进一步规范社区矫正各项工作的开展，保障社区矫正各项监管措施严格落实，确保社区矫正对象不脱管不漏管，不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参与群体性事件，不发生有影响的治安和刑事案件，不发生重大负面舆情，有效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注：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